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3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整合行业优质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发挥协同效应,完善公司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星光电”)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或“东山精密”)的全资子公司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盐城东山”)60%股权(最终持股比例以各方签署的具体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10月11日、2022 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2日、2023年1月11日、2023年2月11日、2023年3月11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最终方案形成后尚需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谈判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能否就交易价格、股权交割安排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能否通过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38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2,74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

2023年6月15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2,743,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43,840,2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02,743,000股变更为143,840,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3471 8

名称: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肆仟叁佰捌拾肆万零贰佰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厉建平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294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点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点距”)持有公司股票9,918,4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154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股东上海点距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2,387,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0.9999%。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点距	5%以下股东	9,918,423	4.1548%	IPO前取得:7,629,556股 其他方式取得:2,288,86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点距	768,000	0.3217%	2023/5/26 - 2023/7/10	集中竞价交易	20.75-26.06	17,254,077.14	9,150,423	3.833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4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7,000万元到3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长约341.01%到364.84%。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预计增长约3.55%到9.15%。

●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000万元到3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长约432.29%到464.55%。与上年同期(重述后的财务数据)相比预计增长约0.19%到6.2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2023年1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23年2月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有限”)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00万元到39,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00万元到35,000万元。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	重述后数据(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00-39,000万元	8,389.92万元	35,730.70万元
	1.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长约341.01%-364.84%; 2.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数据相比预计增长约3.55%-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00-35,000万元	6,199.57万元	32,935.93万元
	1.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长约432.29%-464.55%; 2.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数据相比预计增长约0.19%-6.27%。		
基本每股收益	0.37-0.39元/股	0.09元/股	0.38元/股

注:2023年上半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水口山有限100.00%股权,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20.8333%股权,水口山有限已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重组前大幅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报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度景观照明市场需求下降,公司订单量减少,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公司购买总部大楼后管理成本上升,导致本期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景观照明设计毛利率较高是由于公司拥有较强的景观照明设计能力,且设计项目差异化较大;景观照明其他服务毛利率高是由于客户需求和维保周期的不同而有所波动。

●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合同资产到达结算时点后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影响,扣除合同资产结算影响,2022年末应收账款规模下降,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合理,充分覆盖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销售费用增加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变动相符,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与公司资产变化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如果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景观照明行业可能会延续投资规模缩减、项目建设期延缓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或将面临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客户出现财务状况不佳、履约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工程结算拖延等情况,或将导致公司面临项目无法结算或无法按期结算、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731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就《监管工作函》提出的问题,公司立即会同审计机构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具体回复和说明情况如下:

1. 关于业绩。公司于 2021 年上市,年报显示,2021 年、2022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36 亿元、3.12 亿元,收入规模大幅减少;归母净利润 1.17 亿元、-1510.78 万元,由盈转亏。请公司:(1)结合近年来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变化、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近三年主要项目名称、项目进度、收入确认情况,并说明收入确认的方法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3)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趋势,分析业绩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并说明已采取和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近年来行业发展趋势、竞争格局变化、产业链上下游情况、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新型城市建设带动景观照明行业在技术上向专业化、智能化、创意化方向发展。

2022年3月,由国家发改委发布的《2022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中,明确提出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建设,提升智慧化水平,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及建筑等物联网应用、智能化改造。国家住建部、发改委发布的《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到2030年底LED等高效节能灯具使用占比超过80%,30%以上城市建成照明数字化系统;《“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聚焦绿色照明和智慧灯杆,积极发展绿色照明,加快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国家“碳中和、碳达峰”目标和《中国制造2025》战略的推进以及5G、大数据、感知交互技术、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的诞生,城市照明与各种前沿技术相结合发展,景观照明行业与低碳节能、文化创意、智慧城市等其他行业跨界交融。

2、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半导体照明产业景气度的影响,景观照明市场需求下降,行业竞争日趋加剧。

2021年,国家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在夜间经济发展的带动下,“城镇化”、“大型活动事件”和“智慧社会”等其他驱动力,共同推进我国景观照明产值呈现恢复增长的发展态势。根据中研网公开信息,2021年中国景观照明市场规模为916.5亿元,同比增长27.28%。

2022年国内经济在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下,呈现走弱后反弹态势。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景观照明行业需求不振,各细分市场需求均呈现不同程度的萎缩,行业竞争日趋加剧。截至2022年10月,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双甲资质的企业数量达到205家,景观照明行业市场集中度整体较低。景观照明竞争领域逐步由以景观照明施工硬实力为主的竞争延伸至以景观照明规划和设计能力、工程管理能力、后期服务能力等软实力为主的竞争。企业通过不断延伸产业链,为用户提供一站式、全周期的景观照明解决方案,推动了行业竞争格局的提升。

3、产业链下游需求紧缩,项目周期延长。

景观照明行业包括景观照明设计、工程及维保等景观照明其他服务等方面。上游为照明产品、其他工程材料供应商和劳务供应商。公司不断拓宽供应商渠道,供应链稳定。下游为政府部门、房地产商和其他建设主体。景观照明行业与经济发展周期、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的财政状况等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由于客户资金预算紧张,项目投资需求减少,项目投资规模缩小,项目施工周期和回款周期拉长。

4、公司上市后业绩变化符合行业特征。

①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同比增长率	2021年同比增长率
时空科技	32,988.97	74,578.30	-55.77%	-16.81%
名家汇	12,302.81	54,685.32	-77.50%	6.62%
豪尔赛	40,701.96	78,794.31	-48.34%	31.74%
平均值	28,664.58	69,352.64	-60.54%	7.18%
罗曼股份	31,229.78	73,573.57	-57.55%	22.49%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近两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增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增幅,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降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降幅。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一致。

②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归母净利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同比增长率	2021年同比增长率
时空科技	-20,909.71	-1,771.40	不适用	-113.34%
名家汇	-47,491.34	-53,788.36	不适用	不适用
豪尔赛	-15,604.10	1,328.99	不适用	-68.91%
罗曼股份	-1,510.78	11,724.79	不适用	8.6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近两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净利润整体呈下降趋势。2021年度,公司抢抓城市更新发展机遇,围绕建党百年、上海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大型活动,公司在华东、华北地区业务上升明显,净利润同比增长8.63%。2022年度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本期景观照明市场需求缩减,公司订单量减少,本期收入下降,导致毛利总额大幅下降;另一方面,购买总部大楼后管理成本上升,导致2022年度期间费用有所上升。

综上,公司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符合行业发展规律,是公司经营情况的客观真实反应。

(二)补充披露公司近三年主要项目名称、项目进度、收入确认情况,并说明收入确认的方法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1、公司近三年主要项目名称、项目进度、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项目累计收入	2020年度	项目进度	2021年度	项目进度	2022年度	项目进度
1	杨浦五角场百年灯光提升项目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2,013.37	-		11,615.12	96.68%	398.25	100.00%
2	闵行区虹桥镇吴中路、合川路沿线夜景灯光项目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人民政府	7,407.14	-		7,120.59	94.99%	286.55	100.00%
3	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三期项目*1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6,691.03	6,564.65	98.11%	114.18	99.82%	12.20	100.00%
4	中国邮轮旅游发展示范区功能提升项目一期*2	上海宝建(集团)有限公司	4,921.54	4,932.36	95.27%	-22.05	94.84%	11.23	98.00%
5	黄浦区迎建党100周年灯光提升整治项目	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4,066.04	-		3,159.37	80.35%	906.67	100.00%
6	武侯区一环路市井生活圈光彩提升项目	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034.90	-		3,241.82	75.18%	793.08	99.69%
7	青岛市市南区上街里.活力城提升项目	青岛海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870.52	-		-	-	3,870.52	75.93%
8	呼和浩特市夜景照明工程项目东河一标段*3	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综合保障中心	3,818.78	-		3,818.78	98.90%	-	-
9	2021年上海市道路合杆整治项目标段五	上海平可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44.78	-		3,644.78	100.00%	-	-
10	浦南运河(金汇港-金海公路)两侧等区域项目	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3,493.64	-		3,377.80	96.68%	115.84	100.00%
		合计	53,961.74	11,497.01		36,070.39		6,394.34	

注:

①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三期工程项目于2020年度完成主要工程建设进度,因部分楼宇未达到施工条件,至2022年度才完成整体项目验收。

②中国邮轮旅游发展示范区功能提升项目一期于2020年度已完成主要工程建设进度,21年受台风影响部分灯具拆除,导致21年产值减少;因海事塔等部分合同内容业主与相关部分一直协调未果,无法施工,导致整体项目验收缓慢。

③呼和浩特市夜景照明工程项目东河一标段于2021年度完成大部分合同产值,因部分楼宇未达到施工条件,2022年未发生施工,与甲方协调后按已完成工程量验收结算,2023年初已完成项目验收。

2、收入确认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景观照明工程、景观照明设计等履约义务,公司景观照明施工业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工程性质,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上述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时空科技、豪尔赛、名家汇的收入确认方法均为时段法确认,即在合同期内按照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同时公司定期获取项目委托方或监理方认可的工程进度单、劳务供应商的产值申报等,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内外部资料对比,故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收入确认情况。

(三)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趋势,分析业绩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并说明已采取和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

1、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2023年,公司快速推进景观照明业务全国布局,青岛、开封、晋江、大连等城市的新项目稳步落地,生产经营逐步恢复向好。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97.39万元,同比增长288.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14万元,同比增长 402.36%。

2、行业趋势及在手订单情况

国家“双碳”战略、新型城镇化、城市更新等战略推动景观照明行业持续稳定发展。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3年新签合同金额31,151.95万元。

3、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

公司立足景观照明形成的设计+建设+运维+持续更新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持续夯实优势服务能力,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推进文化旅游、数智新能源、智慧城市等新兴业务发展。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①依托上海、成都双中心布局,以标杆带动标杆,复制优势业务模式,快速推进景观照明业务全国布局。积极推进福建、山东、辽宁、北京等新区域市场项目落地,为公司良性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②进一步延伸核心景观照明业务的业务链条,积极探索新业务发展模式,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在文化旅游需求强劲的大背景下,全面发力文旅产业的市场推广和标杆项目打造,形成文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同时进一步提升设计引领和科技创新能力,将城市照明与绿色能源、储能技术及节能改造技术深度融合,推动城市照明绿色低碳发展。

③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强资金回笼力度,持续降低财务风险。

④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客户管理,筛选优质低风险项目,选择资质信誉好的合作方,确保项目资金有保障。

综上,在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以及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实施下,照明行业总体运行将呈现平稳向好的态势,将会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和消费活力。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资源和机会优势,快速形成多板块业务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同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努力改善经营业绩。长期来看,预计目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持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绩下滑不具有持续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行业发展情况、竞争格局变化、产业链上下游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及2022年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2、复核近三年主要项目进度及收入确认情况,获取项目委托方或监理方确认的工程进度,比对内外部确认的项目履约进度是否匹配;

3、了解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分析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趋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符合行业发展规律,是公司经营情况的客观真实反应。

2、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3、长期来看,预计目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因素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持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绩下滑不具有持续性。

2.关于毛利率。年报显示,2022年度,公司景观照明设计、景观照明其他服务毛利率分别为81.95%、36.23%,均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项目差异、技术水平、客户拓展、原材料价格、销售及采购策略等情况,说明毛利率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区分主要业务板块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经营模式、项目差异、技术水平、客户拓展、原材料价格、销售及采购策略等情况,说明毛利率偏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到售后的“一体化”服务,可最大限度保证景观照明项目设计效果与实景建设的一致性,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能够获得较高利润。公司取得了景观照明行业的最高资质水平—“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与“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拥有自主知名品牌,技术优势突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景观照明工程	27,760.55	88.89%	70,477.57	95.79%
景观照明设计	1,881.81	6.03%	754.46	1.03%
景观照明其他服务	1,409.78	4.51%	2,259.46	3.07%
其他	177.63	0.57%	82.08	0.11%
合计	31,229.78	100.00%	73,573.57	100.00%

公司业务分类以景观照明工程为主,2021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为95.79%,2022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为88.89%,景观照明设计及景观照明其他服务总体占比较低,毛利率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景观照明设计作为景观照明工程的前端业务,较强的设计能力有助于拓展公司的市场信息渠道,增强公司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景观照明设计和景观照明其他服务整体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景观照明设计创意设计要求较高,而成本主要为员工工资与少量材料制作费用,因此毛利率水平较高。景观照明其他服务包括承接的维保、远程集控管理等业务,属于景观照明工程业务的辅助性服务。其毛利率由于客户需求和维保周期的不同而有所波动。

景观照明设计作为景观照明工程的前端业务,较强的设计能力有助于拓展公司的市场信息渠道,增强公司业务拓展能力。近年来,公司多个项目荣获中国照明学会颁发的中照照明工程设计奖,入选“上海设计100+”,2021年公司获评首批“上海市设计引领示范企业”。

景观照明设计业务设计内容的复杂程度不同,与是否主导核心创意设计、设计难度、创意性强度及综合性集成设计能力要求等因素密切相关,导致不同项目毛利率差距较大,因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景观照明其他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借助长期在照明领域形成的品牌效应,长远规划发展一体化服务,包揽项目前期工程施工至后期日常养护,如本期新增的2022年度世纪大道景观灯光工程养护,前期工程系公司承建,故维护材料成本较低,且公司本期增加维护人员,部分维护项目由公司自有员工服务,降低了外包人工成本,故毛利率与同行业差异较大。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区分主要业务板块说明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罗曼股份	34.30%	35.02%	40.24%
时空科技	12.03%	28.79%	38.52%
名家汇	-13.85%	13.64%	30.06%
豪尔赛	18.62%	31.42%	34.33%

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分类口径不尽相同,未能从公开信息平台获取相关数据,基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集中于景观照明工程业务板块,故此处根据同行业公司整体毛利率变化进行分析。

2020年至2022年,公司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

2022年度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地区分类
1	青岛市市南区上街里.活力城提升项目	3,870.52	1,985.49	48.70%	华东地区
2	鸿音路夜景灯光项目	2,953.26	1,731.69	41.36%	华东地区
3	浦东新区路灯节能改造工程b标灯具项目	2,842.76	2,310.68	18.72%	华东地区
4	2022年道路照明灯具节能改造项目	2,376.47	1,616.26	31.99%	华东地区
5	荣经县河道治理工程项目河堤夜景照明项目	1,229.64	826.49	32.79%	西南地区
	合计	13,272.65	8,470.60	36.18%	

景观照明工程项目个体差异化较大,不同的项目设计要求、工程施工难度差别较大,利润水平存在较大的差异,2022年度公司前五大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为42.50%,前五大项目平均毛利率为36.18%。成本控制方面,2021年度至2022年度施工业务地区变化较小,材料及施工劳务供应商长期合作,价格波动较小。

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景观照明施工业务成本结构比如下:

年度	材料占比	施工占比	直接费用占比
2022	67.00%	20.62%	12.38%
2021	65.76%	28.64%	5.59%

注:2022年度直接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外购的虚拟现实技术使用费摊销。

整体成本结构比稳定,变化较小,成本有效控制下毛利率相对稳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经营模式、技术水平、业务拓展模式、上下游交易价格及策略,分析不同业务下,项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公司业务情况及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二)核查意见

1、公司景观照明设计业务个体差异化明显,复杂程度不同,与是否主导核心创意设计、设计难度、创意性强度及综合性集成设计能力要求等因素密切相关,且公司拥有较强的设计能力,故设计业务毛利率较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2、景观照明其他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因公司为景观照明业务一体化服务商,作为项目前期施工方,后期景观照明其他服务业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3、公司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以及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

3.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8.34亿元,同比增长12.06%,坏账准备金额为2.76亿元,计提比例约为33.09%。公司应收账款增长与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呈明显背离。请公司:(1)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金额、欠款方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账龄及坏账计提比例等;(2)按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对应的应收账款规模、账龄、逾期情况、坏账计提和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3)结合公司主要项目的建设进度、收入确认条件和时点、应收款项逾期情况等,说明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同比增长的原因,前期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金额、欠款方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账龄及坏账计提比例等;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项目名称	2022应收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坏账计提	坏账计提比例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二期项目	9,681.47	-	-	9,681.47	-	-	-	4,501.88	46.50%
		浦东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一期)亮化项目	2,353.40	-	-	-	2,353.40	-	1,941.55	82.50%	
		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景观灯光提升三期项目	1,751.85	1,682.61	69.24	-	-	-	105.01	5.99%	
		静安区苏州河两岸公共空间贯通提升项目	767.46	706.26	61.19	-	-	-	49.86	6.50%	
		普陀苏州河一期试验段—一分包项目	760.00	698.50	61.50	-	-	-	49.49	6.51%	
		嘉兴城西大道道路照明分包项目	547.94	523.41	24.53	-	-	-	33.20	6.06%	
		和平大道“和平之心”亮点区块建设提升项目	404.87	190.80	-	-	214.07	-	-	144.29	35.64%
		其他施工、设计及维护项目*1	1,841.31	242.91	271.66	394.54	658.35	205.92	67.92	894.99	48.61%
		小计	18,108.29	4,044.50	488.12	10,076.01	872.42	2,559.32	67.92	7,720.27	42.63%
上海平可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浦东新区路灯节能改造工程b标灯具项目	3,212.31	-	-	-	-	-